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洪景鄴
訴訟代理人　蕭宇凱律師
被　　告　馮昭喬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董彥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偉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吉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芷心